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DUY THUAN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DUY THUA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NGUYEN DUY THUAN（下稱被告阮維順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重大，前經本院認定有勾串共犯、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；嗣經本院裁定自115年7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㈡茲因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9月26日屆滿，本院於11

5年9月22日訊問被告阮維順，觀諸本案業於115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9月10日宣判在案，足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陳稱：希望能予以交保，並表示可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，因目前仍有合法居留權且與臺灣籍女友同住等語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然：

㈢查被告阮維順為越南籍人士，自陳無法提供其所稱的女友家的地址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且本案業經本院判決處刑在案，被告為規避後續刑罰執行而逃亡之風險顯著增加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復考量被告前自陳係因經濟因素參與本案犯行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其經濟狀況有明顯更易，而本案詐欺犯行具高報酬之特性，且扣案提款卡數量非少，實難認其再犯風險已然消滅，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

㈣本院審酌全案情節、宣判後保全將來刑罰執行之必要性，以及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雖陳明願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，然旨揭金額實不足以對其形成相當之心理約束力，亦無法替代羈押以防免其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。是被告所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理由，無從准許；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阮維順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阮維順應自115年9月2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㈤另就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：查本案業於115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9月10日宣判，全案相關事證業經法庭調查完畢，原先為防免被告勾串共犯、滅證而為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性業已消滅，爰併予裁定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良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